調查報告

# 案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日前破獲「臺版柬埔寨」32人求職詐騙集中營，另有3人已死亡，震驚社會，惟該案遭質疑早於1個月前就接到報案，事後檢調查出被害人竟高達300餘人，地檢署並於日前起訴多名被告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等罪嫌，並具體求處無期至20年不等徒刑。此現象亦陸續出現於全臺各地，詐騙集團祭出「高薪」、「保證獲利」等誘餌，誘騙民眾上鉤後再行拘禁、虐待甚至集體強行侵犯，民眾不但淪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及行騙工具，重則遭虐打、棄屍。本案嚴重損及人身自由、財產及生命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積極提供救援？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查處違法求職廣告及犯罪？目前究竟有多少國人受騙？相關機關如何遏止此類犯罪事件、預防人權侵害一再發生？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6日邀集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下稱打詐中心）及反黑科、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等機關代表進行案情簡報；112年6月5日實地訪查桃園市中壢區拘禁人頭帳戶之案發地點，邀集刑事局、打詐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等第一線治安人員，聽取偵破案件簡報與轄內清查拘禁人頭帳戶據點之執行現況；於112年8月17日約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陳諮議、打擊詐欺犯罪辦公室李顧問、嚴諮議、刑事局黃副局長、刑事局打詐中心黃大隊長、楊警務正、刑事局預防科林科長、移民署移民事務組黃組長、石科長、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朱主任檢察官、金管會銀行局童副局長、林科長、李稽核、證期局張副局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謝科長、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施副組長、陳科長、通傳會詹參事兼主任、陳科長、葉專員、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簡任視察、杜組長、江科長等機關人員詢問，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洗錢囚虐犯罪（即媒體稱「臺版柬埔寨」）為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高度組織化、跨國化、分工化下衍生的重大犯罪模式。犯罪集團為隱匿詐騙金流，以令人髮指的殘暴手法，囚禁凌虐人頭帳戶提供者。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資源打擊詐欺犯罪，除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footnote-1)及推動「打詐五法」[[2]](#footnote-2)修法外，特別針對洗錢囚虐犯罪，由行政院治安會報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召集各機關，研商採取多項查緝及防制措施，且該類案件於111年11月發生之初，警方立即偵破淡水、中壢等地囚虐案，救出66名被害人，並向上溯源逮捕犯罪集團核心，確有防制成效，相關辦案人員之辛勞付出，應予肯定。然該案件並非單一偶發之個案，據刑事局統計，迄112年7月31日警方共破獲該類案件164件，****陸續救出被囚禁之被害人497人，顯示****詐欺犯罪越趨殘暴，洗錢囚虐犯罪方興未艾的趨勢。然部分查緝及防制措施未能有效針對網路犯罪特性，欠缺強制力的法源基礎，部分措施有待落實跨部會協調聯繫，且對於電商個資外洩嚴重、虛擬通貨成為洗錢管道、通訊軟體成為犯罪工具等偵辦困境，迄無有效的防制方法，行政院仍應督導相關機關速謀因應措施，以有效壓制詐欺犯罪之氣焰。**

### 電信網路詐欺近年來已演變為具有高度組織化、分工化及跨國化之犯罪。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除將部分詐騙機房移轉境外，吸引國人出境至柬埔寨等地從事詐騙工作並進行剝削；另由國內的洗錢集團（俗稱「水房」）在社群網路登刊不實求職廣告或買賣人頭帳戶訊息，引誘民眾提供金融帳戶，再透過人頭帳戶層層轉匯，隱匿詐欺所得；且為避免帳戶提供者報案或使用帳戶，又將帳戶提供者長時間拘禁於旅館或租屋處，吸收未成年人及外圍分子（俗稱「控房」）管理人頭帳戶提供者，核心成員則隱身幕後以通訊軟體操縱犯罪。本院業就國內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境外求職工作遭囚之人口販運犯罪另案調查（請參見本院112年內調0042），本案係針對洗錢囚虐犯罪（或稱「臺版柬埔寨」），瞭解政府相關作為有無檢討改改善之處，合先述明 (該兩案件之案情分析，詳如下表所示)。

1. **(海外)柬埔寨案 VS. (臺版)柬埔寨案情分析**

|  | (海外)柬埔寨案 | (臺版)柬埔寨案 |
| --- | --- | --- |
| **詐騙手法** | 1. 網路散布求職訊息、親友介紹(抓交替) 2. 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旅遊、考察、愛情詐騙等) 3. 博弈公司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 | 網路散布「假求職」、「高價收購帳戶」訊息 |
| **受害人背景** | 年輕、缺錢、職場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  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 | 缺錢、職場不穩定之社會弱勢民眾及未成年人  受害者：我國國人 |
| **囚虐情形** | 遭詐團集中於園區管理，施加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恐嚇強摘器官。 | 租賃新建大樓的社區民宅拘禁被害人，加以囚虐、電擊棒電擊、雙手反扣、餵毒、遠端監控。 |
| **查緝作為** | 1.擴大清查  2.特殊刑案列管  3.派員實地救援  4.公私協力救援  5.國際合作救援 | 1.第三方警政  2.清源專案  3.友善通報網  4.查訪治安顧慮處所 |
| 救援 | 海外求援，733人報案、返國496人 | 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164件、犯嫌725人、救援被害人497人 |
| 安置及輔導成效 | 救援返國421人、  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237人  警方轉介通報地方社福單位安置者計1人、續處轉介服務計24人 | 被囚虐之被害人497人  被認定為犯罪被害人75人  轉介地方政府社福單位14人 |
| 論刑 | 人口販運防制法  組織犯罪條例  刑法 | 人口質押重罪  刑法 |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本案緣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於111年10月25日受理被害人高○○之父報案，稱渠子北上應徵工作後失蹤，承辦員警進行失蹤人口尋查時，具高度警覺，發現被害人可能遭不法組織拘禁，即通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辦案人員鍥而不捨追查，於同年11月1日、11月3日及12月8日分別在淡水新市鎮、桃園中壢區、臺中北屯區之社區大樓民宅攻堅破獲拘禁被害人之據點，共查獲犯嫌58名，救出被害人66人，另追查後發現3名被害人於囚禁期間被虐致死。依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犯罪集團為避免被害人反抗或逃脫，以手銬、腳鐐剝奪其人身自由、餵食被害人毒品、持刀威嚇、以電擊棒電繫、持鋁棒或甩棍毆打、持鎮暴槍近距離射擊等手段施虐被害人（俗稱「強控」）。本案檢警在短時間內偵破並瓦解北台灣最大的洗錢囚虐集團，循線溯源查獲該犯罪集團核心「茶董」、「藍道」等人，辦案人員之辛勞及付出，應予肯定。

### 本院訪談被害人及家屬（要求個資保密，以下以代號表示）表示：

#### 被害人A（遭虐死亡）家屬：被害人A原本在工廠操作起重機，111年6日遭裁員後，找不到工作，有信用卡及車貸債務，經濟窘困，只能四處借錢渡日，後來跟家屬說要外出找工作失聯，家人在失聯3天後（10月9日）報警失蹤人口，後來看新聞報導有被害人被分屍棄置在山區，經警方通知才知道惡耗，電視政論名嘴沒有向其等求證，就亂說被害人的家裡面不管云云，根本欠缺同理心等語。

#### 被害人B：其在手遊聊天室接觸買賣帳戶消息，宣稱出借一本帳戶簿子一週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其出借帳戶後，自願待在旅館中，每天有2、3位不同的未成年人負責看管，每隔幾天會換地方，轉換4、5個地點後，詐欺集團帶其去淡水領錢，一進門就被囚禁，被看管的小弟用電擊棒電擊，吃東西就是一鍋麵相互餵食，吃完就昏睡。現場所有被囚禁的人不敢也不能講話，還要互相監視。只要一出聲就會被打，雙手被反扣、雙腳被用束帶框綁，被綁到發紫，想脫手銬就被打、被電擊，其曾想逃走，但其他人為了自保不讓他逃。囚禁期間看到有位被害人是洗腎病患，哀求看管的小弟放他去洗腎，反而遭到電擊、毆打，被打得很慘，後來因長期間沒洗腎被虐死亡。其在少年法庭見到看管的小弟，但有許多人沒被抓，據說詐欺集團給他們一天3千元工資，詐欺集團橫行，對政府沒有太大信心等語。

#### 被害人C：其為單親媽媽，1人獨自帶3個幼齡孩子，無法兼顧原來的正職，業績不佳而辭職，因其未與丈夫簽字離婚，社會局將3個小孩的補助經費都匯到先生戶頭，孩子的健保卡、學生證都在先生那邊。其經濟困難，看到臉書廣告，稱提供帳戶配合住宿一週就有錢可以拿，就配合去辦網銀及開通約定帳戶，後來詐欺集團稱載其去「公司」驗證薪轉帳戶領錢，一進門就被勒昏並用手銬控制，其被囚禁的處所有20-30人，因手被反綁，吃飯由其他被害人餵食，上廁所也是其他被害人幫忙脫褲子，一開始嘴巴塞布條5天，不能講話。裡面有監視器，看守的小弟分化被害人，若講話被監視器看到，就會被散彈槍打，有些被害人被打得手臂都是傷。被囚禁時所有隨身物品及手機都被沒收，求助無門，剛開始還有便當，後來小弟煮麵給大家吃，但大家知道麵裡可能有加藥，都不太敢吃，被救出來後有驗傷及驗尿，每個人都有毒品反應等語。

### 國內發生如此大規模嚴重侵害人權的犯罪事件，各界譁然。行政院立即於111年11月9日治安會報指示相關措施[[3]](#footnote-3)，要求檢警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積極清查失蹤人口、管理特定租房處所、下架網路高風險貼文等。高檢署亦邀集檢、警、調及相關行政機關，從管理面、預防面及偵查面研議各項作為。依警政署統計，目前失蹤人口暨人頭帳戶當事人僅9人未尋獲，類似案件自112年2月案件數量及被告人數均呈緩步下降趨勢，確有具體成效。然迄至112年7月31日止，警方已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高達164件，陸續救出被囚禁之被害人497人，顯示該類犯罪方興未艾，犯罪手法亦越趨殘暴。而行政院治安會報所指示的4項主要措施，確直指問題核心，但執行面亦遭遇若干困境，例如警方提出詐欺犯罪集團及黑幫如涉私刑拘禁，則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但該類犯罪多不符合人口質押罪要件，統計警方查獲的164案中，僅10案以人口質押重罪移送；強化房屋出租者、房仲管理人通報機制部分，因無法律強制力，僅能責由管區員警以柔性方式建立「友善通報網」；對社群網路標榜「高薪輕鬆賺錢」等徵才貼文部分，欠缺即時下架機制的法源依據，且難以追查貼文者身分依法究辦；而掌握失蹤人口及異常金融服務部分，亦有待警政與金融機構建立勾稽平臺（以上均容後詳述）。

### 此外，刑事局表示目前查緝詐欺集團遭遇三大困難，包括「一、電商個資外洩情形嚴重」：111年警政署針對疑似個資外洩電商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149件，惟行政檢查會議僅召開6次，且無實際裁罰件數；「二、虛擬通貨成為洗錢漏洞」：金管會現行針對虛擬通貨雖訂有洗錢防制相關規範，然僅限於國內登記者，致部分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贓款後，轉以現金向虛擬通貨幣商利用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虛擬通貨，藉以製造金流查緝斷點；「三、通訊軟體成為主要犯罪工具」：多數犯罪集團利用通訊軟體作為犯罪聯繫工具，因國內並無相關管理規範，致檢警難以追查形成漏洞，所涉調閱資料程序、時效及涉詐帳號下架機制等問題，迄無有效的改善措施。以上種種情形，均影響防制及查緝的執行成效，行政院仍應督導相關機關研提及落實有效防制措施，以有效壓制犯罪氣焰。

## **近年來網路詐騙的情形越形嚴重，且有不少****社會弱勢民眾及未成年人誤信社群網路不實訊息，被騙遭****到囚禁、被販運出國或成為詐欺共犯，檢警雖與臉書建立通報下架機制，但整體成效有限。鑑於****我國並無單一的數位服務法律，****現階段對於網路有害行為或犯罪，係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採分散式立法處理。《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40條雖明定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為不實之求職廣告或揭示，但對於網路平臺業者並無要求下架及課責的法源依據，行政院及勞動部宜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修法增訂投資廣告採實名制及下架機制的作法，對於網路異常求職、販賣帳戶及招攬車手等有害訊息及犯罪行為，研議採取適度立法管制的可行性。**

### 近年來網路詐騙的情形越形嚴重，犯罪集團在以「高薪」等關鍵字之求職廣告進行誘騙，不少社會弱勢民眾及未成年人因誤信社群網路不實訊息，被騙遭到囚禁、被販運出國或加入詐欺共犯。詢據行政院表示：洗錢囚虐案發生後，政府機關已加強網路巡邏，及通報社群網路媒體平臺審核刪除不法求職訊息之社團及個人粉絲專頁等措施。為能遏止詐騙犯罪，數位發展部、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刑事局等機關與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META、Google、LINE等）、共同就打擊詐欺犯罪與資訊交流進行溝通。目前已由刑事局與META建立「綠色通道」，下架涉詐廣告，迄112年7月31日已通報刪除個人及粉絲專頁共38,684個；與Google建立打詐聯繫管道，加速冒名投資廣告下架；與LINE研議建置「紅色通道」下架涉詐帳號，偵測封鎖高風險帳號、站內廣告實名制等語。

### 經查，通傳會組織法第3條第1款雖規定該會執掌「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惟因我國尚無單一的數位服務法律，目前實務運作，係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107年11月13日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將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採取與實體社會相同的管理方式，仍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換言之，在相關之數位中介服務法律立法完成前，現階段對於網路有害行為或犯罪，需回歸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詢據被害人表示，網路詐欺集團除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其手法包括刊登不法求職、販賣帳戶及招攬車手、誘騙國人至境外等），還慣於利用各平臺、通訊軟體的私密社團、非公開對話群組、手機遊戲的非公開之聊天室，張貼帳戶買賣及不實求職等訊息等語。依據前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分工，上開網路有害行為或犯罪，涉及不同法令及主管機關，例如不實投資資訊為金管會主管、求職訊息為勞動部主管、數位遊戲為數位發展部主管、犯罪偵查為警政署及法務部等機關主管，因此如何督促業者落實其自律規範，進行行政查處、通報下架及犯罪偵查，行政院宜建立整體協調聯繫之機制。

### 網路不實求職廣告部分，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地方為宜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該法第5條、第40條規定，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4]](#footnote-4)，主管機關對違反者得裁處罰鍰或廢止設立許可。對此，詢據勞動部表示，針對近來國人受高薪徵才不實廣告誘騙受囚情事，已函請4大人力銀行積極審視受託刊登之職缺，及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有關不實徵才廣告之行政查察，如事涉刑事案件個案，移送警政單位依法追究，並持續運用多元宣導管道，提醒求職人提高警覺等語。然據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統計，112年辦理不實廣告案件及線上異常徵才資訊之查察件數計5,567件（截至112年8月8日），其中認屬異常徵才資訊，經行政指導調整內容或下架者僅43件，顯然執行成效不彰。

### 本院審酌認為：

#### 目前詐騙集團利用網路涉詐廣告、非公開社團及對話群組散佈有害訊息的情形極為猖獗。政府機關為避免涉及侵犯言論自由的疑慮，對於網路訊息內容之管理，固不宜進行事前審查，然對於不實及有害的個別網路訊息，法制面本應建立完整的查核監督及即時刪除、下架的機制。然因我國現階段對於網路服務業者採取分散式立法，僅金管會就其業管之「非法經營投顧業務及刊登不實訊息影響服市交易價格」事項，推動投信投顧法第70條之1、第113條之1修正，訂定相關有關違規廣告下架及對網路平臺業者課責的規範[[5]](#footnote-5)（該法於112年6月28日公布）。檢警雖自111年8月17日與臉書開設綠色通道，通報刪除不法求職、販賣帳戶及招攬車手之粉絲專頁，惟除了臉書之外，其他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LINE、PPT及本土平臺…等）尚未建置類似的通報機制。縱已建置通報機制，高檢署坦承相關機制並無法令依據，檢警通報後需由平臺自行審核刪除，如平臺公司經審核後不予刪除，無相關法令規範。顯見網路不法及有害訊息的查核、刪除、下架的法令，仍有不足。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40條明定雇主或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為不實之求職廣告或揭示，但該法欠缺對網路上異常求職廣告查核監督及下架措施的法源依據，故主管機關僅能協調網路服務提供業者自行管理。實務面，限於已掌握具體犯罪事實之案件，始得由檢警機關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請求平臺業者提供個人資料；而主管機關對於明確違反規定之案件，僅能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配合刪除、下架，並無強制力。對此，羅秉成政務委員於本院詢問時，亦指示勞動部思考推動《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修法加強列管求職廣告的可行性。故網路主管機關除應妥為溝通各平臺業者，建立下架相關訊息的通報機制外，行政院及勞動部宜針對相關規範不足之處，參考《投信投顧法》修法增訂投資廣告採實名制及下架機制的作法，對於網路異常求職、販賣帳戶及招攬車手等有害訊息及犯罪行為，研議採取適度立法管制的可行性。

## **詐騙集團為規避警方查察，刻意選擇新建大樓的社區民宅拘禁被害人。本案被害人A跳樓死亡，撞擊地面發生巨大聲響，陳屍在大樓的公共空間，犯罪集團竟可將被害人遺體運出並棄置山區，家屬及被害人反映該社區大樓雖有門禁管制及普設監視器，管理員及鄰居卻不聞不問，警方也查無報案紀錄，認為業主及管理人員亦有責任，相關質疑並非無據。然現行法令僅課以旅宿業者及特定場所業者於知悉不法行為時的通報義務，為防杜詐騙集團流竄社區民宅設置機房、囚禁被害人，行政院宜指示權責機關研議課予出租房屋之業主、仲介、管理人合理通報義務的可行性。**

### 本件新北市警方於111年11月1日攻堅淡水新市鎮某大樓民宅之拘禁據點，救出被害人26名，循線監控另一處桃園市中壢區某民宅大樓11樓，於111年11月3日發現詐騙集團運送大批瓶裝水及食物進入該據點，確認後攻堅再救出被害人32名，另追查後發現3名被害人於囚禁期間死亡，遭詐騙集團棄屍山區。據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詐騙集團係利用通訊軟體群組討論設立據點、準備手銬、兇器及三级毒品FM2等事宜後，由成員尋覓房屋，並於111年9月24日及10月16日委由第三人出面，承租桃園及淡水據點，再經面試招募共犯及少年擔任現場管理者（俗稱控員），核心成員則透過屋內遠端監視系統及通訊軟體群組，指揮現場人員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並每小時錄影、清點人數、回報現場狀況及上傳錄影及照片檔案。

### 本案發生後，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警方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要求旅宿及特定場所業者如發現行跡可疑人士出入，應即時通報，與警方共同打擊犯罪。高檢署亦邀集檢、警、調機關執行「清源專案」，主動發掘可疑之風險地點並著手偵查，期斷絕此類危害治安之源頭。而警政署自111年11月11日起強化「強化友善通報網」、「查訪治安顧慮處所」等預防措施。增列房屋出租者及房仲業者為友善通報對象（該計畫原佈建對象為村里長、守望相助人員、社區保全人員及治安顧慮人口），及加強清查社區、大樓等治安顧慮出租場所，迄至112年7月31日止，計布建人數計3萬199人，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164件、犯嫌725人、救援被害人497人，確有執行成效。

### 

### 圖1、警方主動發掘、通報、阻斷犯罪圖

* + 1. 據遭虐死亡被害人A的家屬表示：家屬至囚禁地點招魂時，隔壁有住人，社區有管理員，門禁管制嚴格，家屬進入還要換證，但A從11樓被推落，掉在大樓的公共區域平臺，發出巨大聲響，回音連11樓都清晰可聞，管理員及其他住戶當然可以聽到，卻無人聞問，也沒有人報警，詐欺集團還把A的屍體移回11樓，再用車運到山區分屍棄屍等語；詢據被害人C表示：A常常被打，墜樓的聲音很大，看守的小弟叫其他被害人到窗邊去看，據說腦漿都溢出來，經過一個多小時A還陳屍在現場露臺，當時以為會有人報警來救大家，但之後被餵食毒品昏睡，醒來後屍體已經不見等語。被害人及家屬對於社區何以未發現經常有大批不明人員進出？何以30餘人遭囚禁凌虐長達月餘而無人發現？A墜樓死亡時發出巨大聲響，何以無人聞問？犯罪集團如何通過他人專用空間進入露台運屍？相關的管理人及業主是否置身事外？……提出諸多疑問。又本院欲實地履勘查明事實經過，但該社區管委會拒絕本院及警方人員進入，致無從瞭解該犯罪現場、陳屍地點、鄰居入住、社區內部監視器設置狀況等情，但履勘該社區周遭，發現出入大門及車道皆有嚴格的門禁管制，因此被害人及家屬的相關質疑，並非無據。
    2. 詢據法務部表示，為防制現行詐欺集團承租旅館或套房為犯罪處所，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之1條立法模式，確實可作之策進思考方向。但認為將一般旅宿業者納入規範，較無問題。若個人非以出租為業，將自有建物或集合住宅出租他人遭利用為詐欺犯罪處所使用，因該建物與其他民眾所使用住宅在同一建物或相鄰，若將此類房屋納為特定營業場所，對於其他周遭住戶，恐會造成困擾，必須審慎評估等語。
    3. 本院審酌認為，「第三方警政」的治安策略，除與民眾建立友善通報的柔性方式之外，尚需課予適當第三方共同預防犯罪的特定責任。目前相關法令僅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6]](#footnote-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7]](#footnote-7)，課予旅宿業者及特定場所業者於知悉不法情事時，負有通報警察機關的義務。而詐騙集團之所以選擇新建大樓社區作為拘禁大批被害人據點，除了新建大樓住戶少，較不易引人注意外，其目的在避免旅宿及特定場所業者通報警方。為防杜詐騙集團流竄社區民宅設置機房、囚禁被害人，似宜考量課予房屋業主、仲介或管理人合理的注意義務及通報義務。

## **本案發生之初，警方受理報案時因無法取得被害人帳戶異常交易資料，****僅列為失蹤人口協尋，失卻於第一時間以刑案偵辦的救援先機。本院調查本案期間，金管會與警政署已協調建立查詢作業，警政署並將警示帳戶之失蹤人口列為重大刑案，雖有積極作為，但迄未建立失蹤人口與異常金融服務的勾稽平臺。目前警察機關欲查詢失蹤人口申辦金融服務情形，仍需以正式公文函請銀行在7日內查復；金融機構欲查詢申辦人是否為失蹤人口，則需自行至警政署網站查詢公開資訊，對救援被害人及偵辦時效的掌握仍嫌不足。金管會與警政署應積極建立相關勾稽平臺，金管會****並宜督導金融機關強化行員識詐阻詐之敏感度，落實控管異常交易態樣及帳戶被作為詐騙使用之審核責任。**

### 新北市警方偵辦淡水、中壢洗錢囚虐案，於111年11月2日、3日及12月8日救出被害人66人，經追查另有3名被害人遭虐死亡。詢據被害人C表示：其同事因其失蹤前往分局報案，承辦警員竟稱，大人這麼大了應該自己會照顧自己，不願受理。其同事後來與其先生聯繫，其先生不想管，分局才讓其姐姐報案，列為一般協尋案件，後來其同事找議員向市警局陳情。其於10月14日失蹤，其姊姊10月16日報案，聽說警方有調閱手機定位，定位在台南歸仁，但其被囚禁在青埔等語。經本院調閱警政失蹤人口系統報表及案件偵辦時序表，69名被害人（含3名遭虐死亡）被囚禁期間，各警察機關共受理16件失蹤人口案。報案人報案時不知悉被害人失蹤前曾與詐騙集連繫，提供之線索有限（如開車北上後失聯、曾留言外出辦事、未到公司工作、撥打電話皆未接通、希望儘速返家……等），因當時警方無法向金融機構查詢勾稽失蹤人之帳戶有無辦理金融服務或交易異常情形，僅有6件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8]](#footnote-8)，以自殺或被誘拐脅迫之虞列為緊急協尋，其他均列為一般協尋案件。又縱然列為緊急協尋案件，但警方僅得向相關機關調閱失蹤人定位資料等處置作為（參見作業要點第7點[[9]](#footnote-9)），失卻於第一時間以刑案偵辦的救援先機，導致外界有警察機關未積極受理家屬報案，延誤辦案等質疑。

### 據刑事局分析洗錢囚虐案特徵，發現被害人於通報失蹤前後，多有至金融機構辦理開戶、申請或變更網路銀行、設定約定轉帳，或帳戶有大筆金錢進出等異常情形。金管會亦表示，實務上發現遭通報警示帳戶者，大多非屬新開戶，而係詐騙集團以假求職或假投資等方式誘騙取得之他人帳戶，分析家屬報案失蹤與被害人帳戶遭列警示戶約10天左右等語。換言之，詐欺集團為騙取人頭帳戶，多會要求被害人申辦金融異動服務，再加以囚禁，而該帳戶經詐騙集團使用，遭被害人報案而列為警示戶後，被害人因名下所有帳戶均遭凍結，即無利用價值。因此警方在受理家屬報案時，理應即時查詢失蹤人近期內有無申辦金融服務情形，而非待失蹤人口之帳戶被列為警示戶後，始列為重大刑案偵辦。

### 111年11月9日行政院治安會報裁示應積極追查失蹤人口源頭，全力挖掘隱藏被害人後，同年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3日金管會、警政署及銀行公會多次開會研商，由金管會責請銀行公會就存款帳戶被司法警察機關通報列為警示前之異常徵兆，蒐集常見異常交易態樣，及由警政署提供犯罪偵查之新型態犯罪態樣，供金融機構加強控管。惟就警政署所提出「警方受理失蹤人口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調該失蹤人口近1個月內申辦或變更金融服務」1節，因涉及銀行法有關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之規定[[10]](#footnote-10)，遲未能達成協議。本院調查本案期間，金管會、警政署及銀行公會達成協議，警察機關如發現失蹤人口可能遭拘禁，受利用為人頭帳戶情事，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長（刑警大隊長）以「警察機關查詢失蹤人口申辦金融服務通報單」判行發文向金融機構查詢，金融機構應於文到一週內回復，金管會並於112年2月18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辧理[[11]](#footnote-11)。警政署亦於112年4月7日函請銀行公會，宣導金融機構在客戶臨櫃開戶時，進入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初步查詢申辦人是否為失蹤人口[[12]](#footnote-12)。

### 

### 圖2、警方「失蹤人口」與金融機構「異常金融服務」迄未建立勾稽平臺

### 本院審酌認為，金管會雖與警政署協調建立查詢作業，警政署並將警示帳戶之失蹤人口列為重大刑案，但迄未建立失蹤人口與異常金融服務的勾稽平臺，警察機關欲查詢失蹤人口有無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服務，需以正式公文由銀行在7日內查復；而金融機構欲查詢申辦人是否為失蹤人口，亦需自行上網查詢公開訊息，對救援被害人及偵辦時效的掌握仍嫌不足。又被害人在遭囚禁之前，多有至銀行辦理金融異動等情，故金管會並宜督導金融機關強化第一線銀行櫃員識詐阻詐之敏感度，落實控管異常交易態樣及帳戶被作為詐騙使用之審核責任。

* 1. **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國家基於特別保護義務，對於觸法邊緣的兒少，應實施早期干預措施，保護其不受犯罪及不法行為影響。詐騙集團為隱身幕後規避查緝，有計畫地吸收未成年人擔任車手或看守被害人，但****本案警方查獲的30名涉案少年中，除10名少年部分因其他觸法行為，前已在案輔導外，其他少年查無輔導之紀錄。顯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108年修法限縮虞犯（現改稱曝險少年）事由及改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後，行政系統如何及時介入保護觸法邊緣的少年，仍有檢討的空間。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於112年7月1日成立後，宜針對犯罪集團吸收少年的手法，從個案分析少年的曝險特徵，強化與警方的通報連繫，提供觸法邊緣少年妥適的輔導資源。**

### 據警政署統計，111年8月至112年7月31日各警察機關偵破人頭帳戶遭拘禁案，計有30名未成年人涉入犯罪，分析其等遭犯罪組織吸收方式，朋友介紹者計19人、遭黑幫吸收加入者計3人、因工作應徵吸收者計8人，另分析其等分擔犯罪態樣，其中負責監管拘禁人頭戶者計28人、擔任監管拘禁人頭戶幹部者計1人、協助載運接送人頭戶者計1人。其中除10名少年前已在案輔導外，其他查無輔導之紀錄。

### 少事法於108年修法以「曝險少年」取代虞犯，刪除「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等4類虞犯事由[[13]](#footnote-13)，將曝險事由限縮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3類事由，並廢除舊法「全件移送」制度，改採「行政輔導先行」，於112年7月1日起施行。詢據警政署表示，防制少年犯罪需及早密集介入，並整合教育、社政、衛生、勞政、法務、司法等相關體系資源，建立少年犯罪防制網絡協力機制。現行3類曝險事由中，「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屬於較有判斷空間之行為態樣，可依照同條第2項所列標準，針對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視個案狀況個別認定等語。

### 本院審酌認為：

#### 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對於兒少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第24號一般性意見第6點第2項及第11點強調預防和早期干預及各階段保護兒童權利的重要性，國家應採取系統性的預防犯罪方法，包括在少年初露犯罪端倪時進行早期干預，在採取干預措施前，針對其需求進行全面及跨學科的評估。又《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1.2、3.2點亦規定：會員國應盡力創造條件確保少年能在社會上過有意義的生活，並在其一生中最易沾染不良行為的時期，使其成長和受教育的過程儘可能不受犯罪和不法行為的影響。各國應致力將本規則中體現在原則擴大應用於所有受到保護福利和教養程序對待的少年。綜上，一旦少年出現偏差行為的徵兆，國家基於特別保護的義務，即應藉由早期輔導、教育、監督，乃至於改善其家庭功能、學習環境，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權利。

#### 為遏阻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人分擔犯罪行為，現行少事法曝險行為態樣，能否涵蓋少年潛在偏差行為徵兆1節，據第一線辦案人員與本院座談時指出：少年行為由好變壞並非一朝一夕，在遭詐騙集團吸收擔任車手、看守及凌虐被害人之前，必然有諸多跡象可尋。例如中輟、離家、出入不正當場所、參加幫派祭典活動等，過去警方及少年法庭得依修正前少事法第3條第2項各款虞犯事由介入輔導，目前警方可透過勤業務資料，將少年列管為高關懷對象，問題在於如何與少輔會及社政單位通報聯繫，及社會安全網機制如何及時介入輔導等語。然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及「少年曝險行為通知∕請求表」，各警察機關僅於少年涉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3類曝險事由，始通報少輔會立案進行輔導。本案警方查獲的30名涉案少年中，除10名少年部分因其他觸法行為，前已在案輔導外，其他少年查無輔導之紀錄，且第一線辦案人員指出的少年曝險行為徵兆，大部分非現行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所能涵蓋，顯示108年少事法修法大幅限縮少年曝險事由後，社會安全網絡如何介入輔導觸法邊緣的少年，確有檢討的空間。而少輔會歷經4年期前整備階段，目前已於112年7月1日由各縣市政府整合各局處業務成立網絡型架構。為落實憲法揭示國家對兒少所負特別保護義務，及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國家應實施早期干預措施，保護少年不受犯罪及不法行為影響等誡命要求，少輔會應針對犯罪集團吸收少年的手法，從個案分析少年的曝險特徵，即時伸出援手，強化與警方的通報連繫，並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提供觸法邊緣少年妥適的輔導資源，以避免少年陷入犯罪循環。

## **洗錢囚虐****犯罪雖不符合人口販運之要件[[14]](#footnote-14)，但其手段殘暴、被害人數眾多、身心受創嚴重且受社會矚目。政府本宜參酌國際人權公約精神、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11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行政院及主管機關進行政策協調，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提供弱勢被害人完整的支持服務，然****本案****僅由移民署主責「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及訂頒工作指引，各機關認為如被害人「非重傷」或「非人口販運」者，即無需協助及提供服務****，致497名被囚虐之被害人（統計至112年7月31日）僅75人認定為犯罪被害人，僅轉介地方政府社福單位14人，輔導就業2人；而作為被害人保護機構之財團法人犯罪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及各地區分會，僅受理17案，提供之保護措施亦極為有限。本院訪談被害人，發現其等獲救後身心受創嚴重，名下帳戶又遭到凍結，無論求職、生活、醫療皆陷入困境，求助無門，民怨頗深。中央機關未整合協調相關服務資源，地方機關未落實保護措施，未提供個別化服務，又欠缺統一的聯繫窗口，對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實有欠周，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各部會儘速檢討改進。**

### 保護犯罪被害人是國際人權發展的重要趨勢，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15]](#footnote-15)」及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16]](#footnote-16)」，均揭櫫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應強調尊嚴及同理，政府應提供犯罪被害人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服務，並應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的規模。我國基於人權立國理念，亦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政府應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整體支持網絡，行政院為強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亦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修法。新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法》於112年2月7日修正公布[[17]](#footnote-17)，明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事項及各機關處理相關事務之基本原則。該法第4條增訂行政院對跨部會間之業務協調、資源整合及檢討機制；第5條及第6條增訂主管機關法務部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該法第13條及第14條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對象，除應包括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外，尚應擴及「家屬」及「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均應依被害人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的服務。

### **遭詐騙集團囚虐的被害人多達497人，但「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僅轉介地方政府提供服務14人，其執行顯有欠周：**

#### 111年8月發生我國國人因求職遭詐騙赴海外之人口販運案件（即海外版柬埔寨案），移民署與相關機關會商後，於111年9月15日訂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其他被害或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111年11月警方破獲大規模洗錢囚虐犯罪（即臺版柬埔寨案），仍由移民署依前開海外版柬埔寨案之國人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於111年11月21日訂頒「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該專案雖提供被害人共9大項服務，（包含人身安全保護、安置服務、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問、經濟扶助及其他協助措施），但行政院或法務部並未介入整合協調各機關（構），移民署亦僅彙整各機關提供之資料。

#### 本案被害人保護之執行情形，詢據遭虐死亡的被害人A家屬稱：犯保協會有給家屬5千元及縣民保險理賠，但沒有其他機關給予協助，政府都沒關心；被害人B稱：警方曾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其不想讓父母知道擔心，所以拒絕，希望政府能提供聯繫詢問的管道；被害人C稱：其被囚禁近1個月，被救出後莫名恐慌，欠缺安全感，一群被害人被救出做完筆錄，身上都沒錢，東西也不知道在哪裡，從地檢署出來就地解散，當時很無助，身上甚麼都沒有。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提供車資350元，其打電話給同事代付計程車錢1,200多元，2位住高雄的被害人還一起搭車。回來才發現房子已被房東解約收回，屋內物品是由其姊幫忙搬走，其向社會局及犯保協會求助，但對方表示其已經回來了，不算緊急需要安置，只好先回到其兄姐處暫住，戶籍則暫時在戶政事務所。政府什麼都沒提供。只有犯保協會只給1次5千元，表示要斷手斷腳才有補助，其曾詢問衛生局能否提供諮商輔導，但衛生局表示額度已用完，要等112年度，但後來都沒通知，其只好去自行去身心科診所看，身心科醫師建議孩子也須接受諮商。其未離婚成功，也沒有協調小孩的監護權，法律規定多數資源都在先生那方。希望社政機關能訪查小孩由其照顧並提供資源協助等語。

#### 按洗錢囚虐犯罪雖類似海外版柬埔寨案件，但犯罪目的在控制被害人防止其報案及使用帳戶，不具備人口販運之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目的，加以遭囚虐被害人提供帳戶供犯罪集團洗錢之用，本身亦可能涉及詐欺及洗錢共犯。法務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強調檢警偵辦時，個案是否被害人經常難以釐清等語。而該類犯罪的被害人如被認定為洗錢共犯或幫助犯，又難以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條減免其刑責之規定[[18]](#footnote-18)。故法務部捐助成立之犯保協會依據移民署「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於111年12月1日函頒各地分會辦理該類案件之受理原則及服務事項，將服務對象限為「死亡」、「重傷」或「人口販運」案件。

#### 迄今年7月31日洗錢拘禁之497名被害人，經移民署統計該專案轉介各地方政府社福單位計16人（衛福部統計計14人），然卷查各該被害人通報表、訪視報告及個案紀錄等資料，轉介後各地方政府完全未提供其等人身安全保護、安置服務或醫療協助（如下表），被害人普遍面臨經濟困難，亟需謀職，僅2人轉介輔導就業。且被害人獲救時驚魂未定，又無社工人員或專業人員陪同詢問，不知政府能提供何種協助，返家後困境一一浮現，但因被害人轉介表中填註無社福相關需求，相關機關即不提供服務，以致於大部分的被害人求助無門，政府對於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執行，顯有欠周。

1.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提供各類服務人數及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轉介被害人** | **人數** | **人次** | **金額(元)** |
| 同意轉介(自行返家) | 16 | 16 |  |
| 不同意轉介(自行返家) | 59 | 59 |  |
| 被害人共計 | | 75 | 75 |  |
|  | **服務項目** | **人數** | **人次(日數)** | **金額(元)** |
| 1 | 人身安全保護 | 0 | 0 | 0 |
| 2 | 安置服務 | 0 | 0 | 0 |
| 3 | 醫療協助 | 0 | 0 | 0 |
| 4 | 法律協助 | 4 | 4 | 0 |
| 5 | 心理諮詢 | 1 | 2 | 0 |
| 6 | 諮詢服務 | 41 | 61 | 0 |
| 7 | 陪同接受詢問 | 0 | 0 | 0 |
| 8 | 經濟扶助 | 3 | 6 | 30,000  (含提供3名死亡被害人之家屬慰問金) |
| 9 | 其他 | 20 | 39 | 2,000 |
|  | 合計 |  | 112 | 32,000 |

註：

1.統計期間自111年11月6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2.資料來源：移民署。

### **部分被害人帳戶因遭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獲救後其名下帳戶均遭凍結，導致其求職及生活發生困難，相關機關未儘速查證疑似不法情形是否消滅，適時解除相關限制，亦未針對被害人個別狀況提供協助，亦有欠周：**

#### 受詐騙民眾報案某帳戶疑似為詐騙帳戶後，警方須通報該帳戶為警示帳戶，確認無詐騙情事前，該帳戶的一切業務均遭暫停，且為避免犯罪集團利用同一人的帳戶進行詐騙，同一人名下其他帳戶亦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暫停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則退回匯款行。

#### 被害人向本院反映，其等獲救後名下帳戶均遭凍結，導致求職及生活發生困難。被害人B表示：要跟朋友借錢，沒有詢問的窗口，銀行說是警察通知的，警察只說還在偵辦中，希望政府能給一個聯繫的管道等語；被害人C表示：其獲救後前往麥當勞應徵工作，原已錄取，但因無法提供薪資帳戶，被懷疑與詐騙集團有關，遭到拒絕，許多被害人都遭遇到相同的問題，其詢問銀行表示需提供入職證明才能開臨時帳戶等語。對此，據衛福部查復，囚虐案轉介服務之14案中有2案為警示戶，所有帳戶皆被凍結，已協助案主詢問郵局及銀行，只要提供入職通知，即可至發薪銀行或郵局臨櫃開戶以領取薪資；另1個案表示育兒津貼帳戶遭凍結，教育局已協助改由小孩帳戶正常撥款中，至於其他未轉介服務之個案則不清楚等語。

#### 本院審酌認為，被害人帳戶因遭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其名下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遭凍結。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若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經當事人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為向銀行申辦貸款並經審核同意撥款，或其他法律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19]](#footnote-19)，銀行仍應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該辦法第10條規定，衍生管制帳戶經銀行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應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羅政務委員在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害人帳戶如長時間列為警示帳戶，勢必會對其生活造成影響，行政機關應從民眾端的使用權益方向思考。警方在個案判斷上應有較大的彈性及擔當，如經綜合判斷有把握非加害人，即可協助通知解除等語。因此政府除應針對被害人的個別狀況，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開立臨時帳戶外，並應儘速查證個案情形，適時解除衍生帳戶之管制。

### 綜上，111年8月及11月相繼發生大批國人遭詐騙販運至海外（即海外版柬埔寨案）及在國內遭囚虐等犯罪（即臺版柬埔寨案），政府本應由行政院整合被害人保護之資源及協調政策，交由主管機關法務部進行業務規劃、統籌及協調各部會共同執行，並將地方政府納入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以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保護。但本案僅由防制人口販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主責「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及訂頒工作指引，各機關依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footnote-20)認為如被害人「非重傷」或「非人口販運」者，無需協助及提供服務。迄112年7月31日為止，497名被囚虐之被害人僅認定75人為犯罪被害人，僅轉介地方政府社福單位14人，僅2人輔導就業，而原應作為保護機構之犯保協會及各地區分會，僅受理17案，提供之保護措施極為有限。本院訪談被害人表示，其等獲救後身心受創嚴重，名下帳戶又遭到凍結，求職、生活、醫療皆發生困難，但無聯繫窗口可詢問，不知悉政府有何協助。相關機關未落實保護措施，人權保障實有欠周，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各部會儘速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修正通過。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犯罪辦公室)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

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7日

1. 行政院於111年7月15日核定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及法務部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協辦機關共組「打詐國家隊」，依「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面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具體措施。並於112年5月4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重新盤點及檢討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相關方案、人力、物力及經費，要求各部會相互合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目標。 [↑](#footnote-ref-1)
2. 立法通過「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5項法案之修正，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相關詐欺罰則，強化網路平臺落實廣告實名制等。 [↑](#footnote-ref-2)
3. 行政院111年11月9日第5次治安會報就洗錢囚虐犯罪之指示事項如下：一、請警政署就此類涉及私刑拘禁情事，均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並回溯清查失蹤人口，全力挖掘隱藏被害人。另外，針對涉嫌出租房間給詐欺集團使用之旅宿業者，應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讓特定場所業者心生警惕，與警方共同打擊犯罪，如有行跡可疑人士出入，亦應即時通報，絕不可有窩藏情事發生；此外，因失蹤人口多為弱勢中之弱勢，一旦失蹤便求救無門，因此政府應主動積極追查失蹤人口源頭，同時亦針對行蹤異常之出入境人士加強追查並掌握行蹤。二、另針對社群網路標榜「高薪輕鬆賺錢」此類高風險徵才貼文，請權責機關應即時要求下架並循線追查，並呼籲國人切勿被不法集團不合常理之條件誘惑，讓自己身陷險境。 [↑](#footnote-ref-3)
4.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違反第5條第2項第1款者，依本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者，依本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8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二、為不實或違反第5條第1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本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0至150萬元罰鍰，另除處罰鍰外，依本法第70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footnote-ref-4)
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70-1

   Ⅰ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為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不得有下列行為：…

   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註：下稱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應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Ⅲ平臺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2項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Ⅲ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違反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廣告，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footnote-ref-5)
6.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二、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四、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五、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者。六、有其他犯罪嫌疑者。」 [↑](#footnote-ref-6)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1條規定：「Ⅰ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Ⅱ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Ⅲ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1年6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footnote-ref-7)
8.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二）有自殺之虞者。（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四）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五）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六）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footnote-ref-8)
9.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7點：受理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製作報案筆錄應載明緊急查尋情狀，並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將筆錄連同查詢電信資料申請表，併傳勤務指揮中心依相關規定申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行動電話定位資料，或報請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調閱失蹤人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所調取定位資料應於事後移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併案持續追蹤、管考及複查。（二）視個案情形，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緊急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三）未滿七歲者於緊急查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四）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footnote-ref-9)
10. 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 [↑](#footnote-ref-10)
11. 金管會112年2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337811號函 [↑](#footnote-ref-11)
12. 警政署112年4月7日警署刑詐字第1120003467號函 [↑](#footnote-ref-12)
13. 修正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虞犯事由為：「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footnote-ref-13)
14. 法務部表示，人頭帳戶申設人遭犯罪集團拘禁之案件，該等犯罪集團成員可能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發起組織、參與組織、刑法之強盜、加重詐欺取財、私行拘禁等罪嫌。「人口質押」罪依刑法第296條之1 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085號判決意旨：「質押人口犯罪之實行，須有出質、受質之雙方，始能成立犯罪，且雙方均構成犯罪。」是以「人口質押」罪之構成要件須有出質、受質人口之雙方，始構成犯罪。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 規定，人口販運罪係指基於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之目的，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脆弱處境，招募、買賣、質押被害人，或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或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脆弱處境對被害人為性剝削、勞力剝削或器官摘除之行為；如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人，不以不法手段為必要。人頭帳戶申設人遭犯罪集團拘禁之案件，必須依個案情節及相關事證，證明確有出質、受質之犯罪事實或該等犯罪集團成員具有上開剝削目的者，該等犯罪集團成員始涉犯質押人口罪嫌或人口販運罪嫌。 [↑](#footnote-ref-14)
15. Declaration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footnote-ref-15)
16. 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 [↑](#footnote-ref-16)
17. 為落實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的決議事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7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目前除了第6章「保護機構」將於113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已於112年7月1日施行。該法修正重點在於提升層級並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由行政院負責整合資源及協調政策，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進行業務規劃及彙整執行情形，並由各部會共同落實各項權益保障，以及將地方政府納入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在保護服務方面，要求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加強對被害人及家屬隱私及名譽之保障（包括更正及移除權）、完善法律訴訟協助（完善權益告知、強化協助內涵）等事項。 [↑](#footnote-ref-17)
18.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 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footnote-ref-18)
19. 如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7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之1、國民年金法第55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3條之1、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均定有得開立存款帳（專）戶以領取補助或救助金之規定等情形 [↑](#footnote-ref-19)
20. 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亦即保護對象限於犯罪被害人死亡、受重傷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限。 [↑](#footnote-ref-20)